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僱傭關係」學生兼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勞動契約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：

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，聘僱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二、工作職稱：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。(請擇一勾選)

三、工作地點：_____。(非僅限於學校內)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計畫名稱：_____ (計畫編號：_____)

(二)工作內容：_____。

五、工資：

(一)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：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，下列工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、其他福利或補助：

按月計薪，月薪：新臺幣(下同)_____元整。

按日計薪，日薪：_____元整。

按時計薪，時薪：_____元整。

按件計酬，每件：_____元整。

(二)工資發放：乙方將薪資清冊送至甲方後 20 日內發放(不含例假日)。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，從其約定。

(三)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
六、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：

(一)乙方正常工作時間：甲方與乙方約定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月_____小時為限，必要時，雙方得約定調整工作時間，並須依甲方規定簽到退。

(二)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。

(三)乙方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

(四)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乙方於出勤日上、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，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。

七、加班：

(一)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由原甲乙雙方議定工資計給；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。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

(二)乙方加班時，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。

(三)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。

八、例假、休假及請假：乙方請假、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所訂「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，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、例假、休假日之分配。

九、工作規範：

(一)工作紀律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，忠誠履行職務，不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，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。

(二)電腦軟體使用原則：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，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，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
十、乙方權益保障：

- (一)保險：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
- (二)退休：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(外籍學生)。
- (三)職業災害：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，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，甲方得主張抵充。
- (四)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：
 - 1.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 - 2.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，甲方應於知悉後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，如調查屬實，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，並將結果通知乙方。
- (五)職業安全衛生：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，維護乙方之健康、安全及福祉。

十一、保密義務：

- (一)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
- (二)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，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- (三)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契約之終止：

- (一)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交接事宜。

十三、準據法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本契約未訂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契約修改：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十五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其代理人(計畫主持人)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乙方： (簽名/蓋章)

代表人： _____
(校方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(計畫主持人)： _____
(簽名/蓋章)

法定代理人同意： _____
(未滿二十歲需填寫) (簽名/蓋章)

地址：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